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怡人纺织

股票代码：871957

收购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1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
九、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本次收购目的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怡人纺织、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邦兴包装	指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徐德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7.76%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2月18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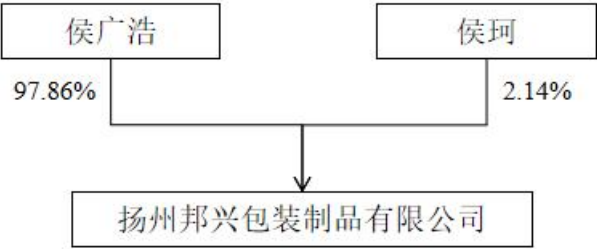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侯广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8278229J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含食品用包装）、土工布、绳、带制造、销售；化纤、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包装制品制造
通讯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园区浦西路1号
通讯电话	0514-8329968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广浩持有邦兴包装97.86%股权，并担任邦兴包装执行董事，为邦兴包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侯广浩，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4年12月至今任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2018年12月担任常熟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仪征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仪征紫星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怡人纺织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怡人纺织 36.01%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侯广浩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出资比例（%）
1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含食品用包装）、土工布、绳、带制造、销售；化纤、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包装制品制造	97.86%
2	仪征紫星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按摩保健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游泳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6.6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侯广浩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2	侯珂	总经理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3	侯大庆	监事	中国	江苏仪征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邦兴包装为怡人纺织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受让怡人纺织股票的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邦兴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邦兴包装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21104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兴包装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邦兴包装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邦兴包装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703.72	4,211,5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9,361.10	3,345,372.7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3,970,231.37	676,479.93
其他应收款	88,272,200.22	85,843,344.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48,668.26	6,393,55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90.51	
流动资产合计	103,969,555.18	100,470,27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50,000.00	2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389.89	2,365,739.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20,389.89	30,965,739.61
资产总计	154,189,945.07	131,436,0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7,002.90	506,98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872.23	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5,561.17	146,867.17
应交税费	307,730.03	31,030.72
其他应付款	71,800,754.71	50,199,41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667,921.04	115,896,30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1,667,921.04	115,896,306.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77,975.97	-5,060,295.83
股东权益合计	12,522,024.03	15,539,70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189,945.07	131,436,010.2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15,148.71	39,031,733.39
减：营业成本	22,730,826.55	31,246,018.73
税金及附加	254,702.12	203,090.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19,607.11	1,775,82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83,371.66	4,828,990.10
其中：利息费用	4,296,780.94	4,320,131.41
利息收入	2,488.96	9,177.35
加：其他收益	110,303.72	25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625.13	-1,115,36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680.14	117,440.4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26,43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7,680.14	91,001.90
减：所得税费用		397,55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680.14	-306,55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680.14	-306,55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7,680.14	-306,55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1,494.48	35,000,99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23,221.27	152,361,6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74,715.75	187,362,6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0,679.23	24,866,21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0,485.52	11,188,6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065.87	1,019,96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10,872.53	155,262,8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75,103.15	192,337,68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612.60	-4,975,0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50.28	574,38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5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4,650.28	18,074,3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650.28	-8,824,3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00,000.00	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6,780.94	4,320,13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6,780.94	63,820,1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780.94	14,179,86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818.62	380,4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1,522.34	3,431,09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703.72	3,811,522.34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6.01%股份，收购人执行董事侯广浩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侯令持有公众公司 36.23%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广浩与侯令系父子关系；侯令配偶侯珂为邦兴包装的股东、总经理，担任公众公司董事。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12月18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徐德文持有的怡人纺织3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48,2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0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怡人纺织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令	4,855.00	36.23	4,855.00	36.23
2	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25.00	36.01	8,545.00	63.77
3	徐德文	3,720.00	27.76	0	0
合计		13,400.00	100	13,400.00	100

本次收购后，邦兴包装直接持有怡人纺织85,4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77%，成为怡人纺织控股股东，侯广浩成为怡人纺织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8日，邦兴包装与徐德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徐德文

1、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6%。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

2、股份转让

2.1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约 1.129 元。

2.2 未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甲方。

2.3 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2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3.3 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4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16 日、12 月 12 日分别向乙方支付的 9,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当天，双方相互配合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3.5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4、税费承担

4.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5、违约责任

5.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5.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5.3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每日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37,2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邦兴包装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7,20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42,000,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1.129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三）交易对价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94 元/股，公众公司当日股票无成交价格。本次收购价格约为 1.129 元/股，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众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除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2 年 12 月 18 日，邦兴包装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怡人纺织《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事宜，需要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审议。2022 年 12 月 8 日，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删去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之（七）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条款。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告事项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邦兴包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侯广浩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邦兴包装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怡人纺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

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东路 5018 号中楠都汇广场 2 号楼 613-61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泓

经办律师：胡泓、赵付蕊

电话：0512-57376060

传真：0512-57377158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 层 B2 区 10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任海全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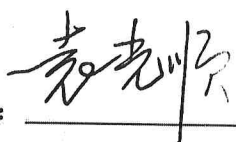
侯广浩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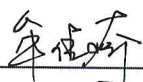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志霖

经办律师：

胡志霖

赵付嵩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胥浦路 399 号

联系人：孙竹梅

电话：0514-89182609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